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最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香梨股份”变更为“*ST 香梨”，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3 号）。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58.6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53.6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932.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8.3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

在 9.3.6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